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采购编号为JSZC-320481-LTzb-C2026-0004，(2026年度食堂食材生鲜粮油辅料采购及配送项目)（分包号：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度食堂食材生鲜粮油辅料采购及配送项目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溧阳市欣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6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0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溧阳市欣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3日